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发电
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焦水保验收回执〔2025〕4 号

报备申请单位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无
公示网站及网址	焦作市水利局 http://slj.jiaozuo.gov.cn/NewsView.asp?id=13055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康玲玲（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邱志超 电话 0391-3558001 李明花 电话 0391-356840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开展核查。